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于1月7日到账。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神华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67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日	2015年1月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
起息日	2015年1月7日	到期兑付日	2015年10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55%(发行日9个月期SHIBOR-0.091%)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2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福建省新增用电需要,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公司”)控股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

(三)本项目建设2×1000兆瓦级超超临界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等高效环保设施,机组投产后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项目加强节能管理,投产后发、供电煤耗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

(四)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76.9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20%,由神华福建能源公司按控股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0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段飞、邢波、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等5名董事同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同意黄河销售与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和相关事宜由黄河销售法定代表人自行决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0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审批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同意黄河销售与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和相关事宜由黄河销售法定代表人自行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销售”)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向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本次交易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即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将持有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销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581100002029
登记机关	陕西省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黑猫焦化公司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林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焦炭、钢材、物资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83000011024
登记机关	河北省迁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上护村东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注册资本	63,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轧钢;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铸铁件制造;钢材、铁精矿粉、白云石、石灰石、铁矿石、膨润土批发;普通货运(经营至2015年5月3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艳丽	17,298	27.4441%
迁安鑫丰盛贸易有限公司	45,732	72.5559%
合　计	63,030	100%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近年来系公司焦炭产品的主要客户。除业务关系外,公司与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581100018791
登记机关	陕西省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盘河路黄河矿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粉)、钢坯、设备、机电等批发经营(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 (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5%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5,600	28%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5,400	27%
合　计	20,000	100%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5%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600	28%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5,400	27%
合　计	20,000	100%

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9.30/2014年1-9月
资产总额	1,027,481,761.28
负债总额	831,231,340.87
净资产	196,250,420.41
营业收入	2,636,025,588.82
净利润	-3,749,579.59

以上财务数据涉及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001号”《审计报告》。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韩城市被列为省内计划单列市,韩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创建大中型商贸企业有关问题的文件,文件明确了韩城市发展大中型商贸企业目标,完善了企业优惠政策。优惠政策之一就是,达到设定要素的商贸企业,市政府将按照企业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一定比例实行奖励。对符合本地产业特点的产品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0%比例的大型商贸企业,优惠按15%收取所得税。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就是依据该政策设立的公司,预期享有该政策优势。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还具有陕西东大门的区位优势,股东组合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市场优势,等等。黄河销售作为公司大宗焦炭产品的专业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市场营销队伍和比较成熟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适时采取强强联合策略,扩大物流商贸范围,使市场空间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本次收购股权将极大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范围,完善购销产业链,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也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备查文件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李端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李端升

委员:张忠义、周培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张芳

委员:曹贤庆、李端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5-00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对2003年8月22日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于2007年8月27日与同煤集团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于2011年8月11日与同煤集团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进行修订,对租赁范围、租金、双方权益义务等做出调整,并重新签订房屋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00.00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137,287万元,净资产3,908,434万元,营业收入19,928,050万元,净利润-97,46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范围、租金

公司租赁同煤集团四处房产,总建筑面积共为31,260.47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2,711,477.6元的租金(已含物业管理费)。

明细表如下:

单位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费标准	每年租赁费(元)
煤峪口矿	办公楼	3506.72	15元/月/平米	631,209.6
忻州窑矿	办公楼	4138.44	15元/月/平米	744,919.2
矿铁公司	经销办公楼	13831.00	40元/月/平米	6,638,880
集团机关	机关办公楼	9784.31	40元/月/平米	4,696,468.8
合计		31260.47		12,711,477.6

2、租赁期限

5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

3、租金支付

公司每半年向同煤集团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同煤集团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18　债券简称:12国航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19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国航01”,代码为“122218”。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3月4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航01”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的兑息日:2015年1月19日。

三、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国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国航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姚璟璟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202

传真:010-61462812

信封上请注明“12国航01 QFII所得税资料”或“12国航01 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姚璟璟、邢燕荣、何光烁

电话:010-61462202

传真:010-61462812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杨芳、朱鸽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瑞

电话:021-38874800-8264

传真:021-58754185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国航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表:

“12国航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18,债券简称:12国航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周四)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1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 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 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in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